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能夠將特別供款存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內的成員帳戶，並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有關修訂沒有指明特別供款的款額或獲支付特別供款的資格準則，有關的款額及準則會在政府與積金局訂立的協議內載列。
 - (b) 核准受託人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及相關文書是否有權處理特別供款，並不清晰。
 - (c) 有關修訂似乎沒有為因積金局的任何錯誤或過失而不獲支付特別供款的人提供任何補救。
3. 公眾諮詢 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4. 諒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5月5日會議上聽取該項立法建議的簡介，委員原則上不反對該項建議。
5. 結論 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及運作方面的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該條例")，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能夠將特別供款存入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內的成員帳戶，並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6月10日發出的FSB CR G6/90/8C(2008)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8年6月18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法律架構，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及在2008年4月23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公布的建議，一筆過向符合以下規定的每名人士的戶口注入6,000元——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i) 在2008年2月29日是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帳戶的持有人；
 - (ii) 在2008年2月29日前一年內是強積金保留帳戶的持有人及向強積金帳戶作出最後一次供款，或曾在該段期間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 (iii) 在2008年2月29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供款計劃(下稱"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或
 - (iv) 在2008年2月29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及
- (b) 月入不超過10,000元。

這些準則及特別供款的款額均未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的準則及款額會在政府與積金局訂立的協議內載列。

5. 條例草案將會賦權積金局 ——

- (a) 將特別供款存入每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帳戶(擬議新訂第19B條)；
- (b) 要求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僱主及積金局相信其管有或控制關乎強積金計劃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某成員的資料或文件的任何人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擬議新訂第19C條)；
- (c) 要求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採取積金局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行動(擬議新訂第19D條)；及
- (d) 追討已存入不合資格人士的帳戶的特別供款(擬議新訂第19E條)。

6. 條例草案旨在把特別供款作為該條例所指的累算權益而歸屬有關成員(擬議新訂第19F條)，使強積金計劃的有關核准受託人能夠處理特別供款。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如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任何管限規則或參與協議與擬議新訂第IIIA部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的條文)有所衝突或有抵觸之處，第IIIA部凌駕該等規則或協議(擬議新訂第19H條)。然而，由於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及相關文書只就僱主及僱員的供款訂定條文，而沒有就特別供款作出規定，建議的條文是否足以賦權核准受託人處理特別供款，並不清晰。

7. 條例草案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第2條中有關"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的定義，把特別供款納入定義範圍(草案第7條)。該規例第78條第(6)、(7)及(8)款亦予以修訂，就特別供款訂定條文(草案第8條)。條例草案訂明沒有遵守該條例的擬議新訂第IIIA部的規定的罰款(草案第9條)。

公眾諮詢

8. 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5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注入款項的建議及相關的立法建議。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不過，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 (a) 當局應考慮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在特殊情況下在65歲前提取其累算權益，從而為低收入工人即時解困，以應付通脹；

- (b) 當局應認真考慮擴大擬議注款安排的適用範圍的建議，以涵蓋所有持有保留帳戶的強積金計劃成員，而不論其最後受僱工作的終止日期；及
- (c) 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提供的6,000元注款可否轉移至有關成員的職業退休計劃帳戶作綜合管理。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曾就若干草擬及法律方面的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本部剛接到政府當局的回覆，並正研究有關內容。隨文附上本部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供議員省閱。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及運作方面的事宜。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6月19日

2527 1181
2528 3345
G6/90/8C(2008)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於 6 月 13 日的來信。我們對你提出的意見的回應載於隨函夾附的文件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趙必明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草案第 3 條

建議的第 19B(1)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透過一系列行政措施，根據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公布的資格準則，以執行這項注款工作。一如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所載，積金局會制訂行政安排去處理未能收到注款人士所提出的投訴。積金局現正制訂有關執行注款工作的程序細節(包括處理有關投訴的行政安排)，並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公布這些程序。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會就注款工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雖然注款工作會透過行政措施執行，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個別條文須予修訂，以配合積金局執行注款的工作。這主要有兩方面：積金局須具有法律權力，可為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帳戶的名單，以及把款項存入個別帳戶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和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以及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根據強積金制度，僱主或僱員以外的一方(即積金局)也可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款。

建議的第 19D 條

(a)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所述，職業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和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如符合其他準則，例如入息資格，會合符獲注入款項的資格。在這些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中，有些人士可能沒有任何強積金帳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指出，就這些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而言，積金局會要求受託人為他們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並把款項注入該帳戶。建議的第 19D(3)條賦權積金局規定核准受託人為這些人士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便特別供款可存入保留帳戶。

(b) 新訂的第 19D(3)及(5)條對“該計劃”的提述，是指新訂第 19D(1)條所提述的“註冊計劃”。在新增的第 IIIA 部中，如“註冊計劃”在某條中提述超過一次，則第一次會用“註冊計劃”，而在其後的條文中則會用“該計劃”。建議的第 19B、19C、19D、19E 及 19F 條一直貫徹採用這個做法。

建議的第 19G 條

制訂建議的第 19G 條是為免生疑問。

建議的第 19H 條

(a) 舉例來說，屬於“指明文書”的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不容許僱主及僱員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供款。建議的第 19H 條旨在釐清第 IIIA 部下的新法定條文在該情況下會有凌駕效力，以便積金局可透過受託人把注款存入有關帳戶。有關受託人已知悉這項修訂法例建議。

(b) 這主要是指受託人、保薦人或信託契約任何其他一方的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

(c) 根據建議的第 19F 條，《強積金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特別供款，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僱員或自僱人士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因此，《強積金條例》就處理強制性供款訂明的受託人義務和法律責任，須適用於根據新的第 IIIA 部所作的特別供款。建議的第 19H 條的目的是確保在新增第 IIIA 部下的條文與指明文書的條文有抵觸的情況下，新增第 IIIA 部下的條文會有凌駕效力。

草案第 5 條

第 IIIA 部下第 19B(1)條訂明：“管理局可將供款(在本部中稱為“特別供款”)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鑑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本身已在《強積金條例》第 2(1)條中界定，經修訂的第 21C(2)(b)

條中“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及“第 IIIA 部所指的特別供款”各詞的涵義已十分清晰，無須在第 21C(2)條中新增第(ba)段，對第 IIIA 部所指的特別供款加以提述。

草案第 7(2)條

(a)及(b) 我們沒有計劃作出規定，要求特別供款須存入與持有其他供款的保留帳戶不同的獨立保留帳戶。

(c) 根據強積金計劃，強積金帳戶有兩類—“保留帳戶”及“供款帳戶”。由於《一般規例》第 2 條有關“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的現有定義並無包括向帳戶支付特別供款，因此草案第 7 條建議修訂這些定義。

根據建議的第 19B(2)(a)及(3)條，積金局可指示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把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供款帳戶或保留帳戶的指明“分帳戶”。《一般規例》第 78 條訂明核准受託人須把供款帳戶或保留帳戶分為不同的“分帳戶”。草案第 8 條建議修訂《一般規例》第 78(6)(c)、(7)(b)及(8)(a)條，訂明特別供款須存入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的有關分帳戶。對《一般規例》第 78(6)(c)、(7)(b)及(8)(a)條作出的建議修訂符合建議的第 19B(3)條。

草案第 8 條

特別供款無須與其他款項分開存放。應注意的是，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特別供款須受適用於現有強積金戶口中僱員強制性供款中有關提取已存放供款的相同規則及其他法例條文規限。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2/07-08
電 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2
趙必明先生)

傳真(2528 3345)函件

趙先生：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意見。

現將本人對條例草案的觀察載於隨附的附表，供閣下考慮。謹請閣下於2008年6月18日前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以便納入本部於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2頁)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8年6月13日

附表

草案第4條

擬議第19B(1)條

本款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所訂的責任似乎不屬強制性質。如積金局沒有將特別供款存入某人的有關帳戶，或誤把該筆款項付予他人，有關的受屈人士未必有針對積金局的訴訟因由。

擬議第19D條

- (a) 擬議第19B條載明，特別供款將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由於擬議第19D(3)條載明，核准受託人可能須將某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因此這兩者似乎有所矛盾。顯然，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有意令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受惠。然而，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未能達到這目的。
- (b) 請澄清擬議第19D(3)及19D(5)條中“將該通知所指明的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原意為何。

擬議第19G條

由於沒有任何條文帶有任何意思顯示特別供款可用作抵銷根據《強積金條例》支付供款的責任，或可用作履行該項責任，請澄清為何有需要訂定此條文。

擬議第19H條

- (a) 請澄清第IIIA部的哪些條文可能會與指明文書的條文有所衝突，以及如何有所衝突。
- (b) 請澄清擬議第19H(2)(c)條所指的是何者的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
- (c) 請澄清有關信託契據及相關文書有否——
 - (i) 賦權有關核准受託人或管控人員以處理僱主或僱員供款的相同方式處理特別供款(例如投資及支出款項)；及
 - (ii) 使他們須就特別供款承擔相同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請注意，該等信託契據及相關文書並無預計會有任何特別供款。

草案第5條

鑑於可能會引起誤解，令人以為“第IIIA部所指的”可能亦適用於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指英文文本)，請考慮加入有關第IIIA部所指的特別供款的提述，作為新的第(ba)段。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草案第7(2)條

- (a) 請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認為特別供款須存入一個不同於存放其他供款的保留帳戶的另一保留帳戶。
- (b) 如(a)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請考慮應否修訂“保留帳戶”的擬議新定義，因為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意指不同供款會混合存放於該等保留帳戶內。
- (c) 再者，該定義是與“保留帳戶”有關，但在第78條中，該等保留帳戶卻是分帳戶。請澄清有關描述應否保持一致。

草案第8條

如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把特別供款與其他款項分開存放，可取的做法可能是分別在第(6)、(7)及(8)款下各開新段，指明特別供款的分帳戶。